## \*\*\*\*\*\*

在今日(一月十五日)一個高層次圓桌會議中,與會人士重申,個人債務 及破產問題需協力解決。各項針對此問題的措施進展良好,而政府會審慎研究香 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就此問題所提出的建議。

出席今日圓桌會議者分別來自銀行公會、香港金融管理局、財經事務局、破產管理署、警方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 說:「政府一直與有關機構緊密合作,解決個人債務 及破產問題。」他補充說:「爲了評估自二〇〇一年九月舉行的圓桌會議至今在 各項措施所取得的進展,以及討論未來路向,舉行今天的會議是恰當的。」

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是讓銀行藉著交換信貸資料而更能評估信貸申請。就此,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發出的現行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須加以修改。個 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打算於二〇〇二年二月實施該等修改。建議修改之一是延長 保留信貸申請資料和檔案活動資料的期限。

葉澍堃說:「我們支持銀行公會最近就交換正面客戶信貸資料提出的建議。 落實這些建議須修改實務守則,金融管理局會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跟進有關 建議修改。」這些建議令銀行可獲取信貸申請人所擁有的信用卡的數目,從而決 定是否批准該申請。

爲了讓銀行可盡早得知有關已提出破產呈請人士的資料,破產管理署會應銀行要求,提供該等人士的姓名和身分證號碼頭三個數字。現正安排以電子方式提供此項服務,我們希望盡快實施新安排。

葉澍堃說:「對於銀行收緊其借貸政策(即改善其信貸評分機制和多使用香港資信有限公司的服務),我們感到高興。其他由銀行實施的、有建設性的措施包括就個別個案研究債務紓緩計劃的可行性,以及藉印制宣傳單張提高市民對個人財政管理的重要性的認識。」

破產管理署和警方會加強對濫用破產條文的人士採取的執法行動。最近,銀 行將一些懷疑涉及與破產有關的欺詐行為的個案轉交警方,警方現正調查這些個 案,並與破產管理署聯絡。

與會者也討論銀行公會最近就改革破產安排提出的建議(包括針對與破產有關的欺詐行為而提出的新民事條文和刑事罪行建議、加強執法行動、縮短破產呈請和破產令之間的時間,以及強制推行信貸輔導等)。政府現正審慎研究這些建議。